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06,89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9年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发行16,659,030股股份、向邵永丽发行6,711,906股股份、向久泰投资发行5,569,516股股份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2019年6月17日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由27,940,452股调整为28,022,968股。

2019年8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68号);2019年8月26日,泰欣环境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763064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2019年12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欣环境资产过户过程中损益情况出具众环专字(2019)01169号《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9月19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406,890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泰欣环境股认购取得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股份限售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如下: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至首发后3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息、派送股票红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增加的,本人将根据增加后的股份数量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2020年9月21日
业绩预测及补偿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如下: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至首发后3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息、派送股票红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增加的,本人将根据增加后的股份数量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2020年9月2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如下: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至首发后3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息、派送股票红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增加的,本人将根据增加后的股份数量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2020年9月21日
其他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本人承诺所持股份如下: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账户之日起12个月后至首发后3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剩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分两次解除限售,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从承诺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并根据公司上市后每年的分红派息情况,在承诺期限内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本人所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如因送股、转增股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息、派送股票红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增加的,本人将根据增加后的股份数量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2020年9月21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承诺,标的公司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7,000万元和8,0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当期损益的政策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33.86万元,按协议计算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3,733.86万元;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7,88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612.58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

泰欣环境自承诺之日起,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06,89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徐文辉	15,706,276	1.97	4,711,083	10,993,603
2	邵永丽	6,731,728	0.85	2,019,518	4,712,210
3	久泰投资	5,598,964	0.70	1,676,769	3,919,175
合计		28,032,968	3.52	8,406,890	19,616,078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单位:股

1.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股份总额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

(2)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

(3)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70%的股份补偿义务;

(4)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5)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40%的股份补偿义务;

(6)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60%的股份补偿义务;

(7)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8)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9)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0)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1)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2)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3)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4)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5)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6)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7)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8)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19)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20)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或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且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可解除限售80%的股份补偿义务;

(21)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100%且扣除非